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號

附件：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



廢止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